**舟 山 市 审 计 局**

**ZHOUSHANSHI SHENJIJU**

**审计结果公告**

**SHENJI JIEGUO GONGGAO**

**舟审公告〔2024〕8号**

**（总第 204号）**

舟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舟山市本级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4年2月2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舟山市审计局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10月20日，对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水利局、舟山市农业农村局、舟山市海洋渔业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舟山全市大小岛屿共有2085个，陆域总面积1459平方千米，岛屿总面积1387.32平方千米（差异部分为潮间带面积）。舟山全市海域总面积为2.08万平方千米，岸线总长为2788.17千米。根据舟山市统计局公告数据显示，2022年，舟山市地区生产总值1951.29亿元，同比增长8.5%；全市海洋生产总值1336.6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68.5%。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舟山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相关资金投入合计35.37亿元。2022年，舟山市近岸海域一类水质比例25.0%、二类水质比例26.7%。一、二类优良水质比例为51.7%，相较2021年提升7.2%。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21年以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涉海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海洋强国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海洋经济强市战略目标，整体有序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强化顶层设计，在体制机制上推陈出新，推进海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海域使用分层设权；彰显海洋特色，在生态治理上先行示范，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实施“海上环卫”机制，探索“海洋云仓”；优化资金安排，在项目建设上保障有力，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财政资金共计34.01亿元。

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单位在海洋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还存在薄弱环节，以及资金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等方面的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履行海洋生态保护职责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面。

**1.海洋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方面。**一是部分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控制断面存在总氮平均浓度未达控制目标的现象；二是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三是海水养殖监督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重点入海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部分渔港污水收集装置建设不到位；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能力不足。

**2.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方面。**一是部分养殖尾水治理工程苗木种植成活率低，治理效果不佳；二是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不规范；三是货运码头岸电设施未严格按规定管理使用；四是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理进度未达要求。

**3.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一是部分用海权属项目开发利用不足；二是部分海域被非法占用；三是部分违法用海未完成整改。

（二）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方面。

一是部分省级海洋生态修复“十四五”行动计划未完成年度任务；二是个别国家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制定。

（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一是项目推进不力导致资金闲置；二是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不规范；三是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四是未及时清算、处置部分项目资金。

（四）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一是海洋云仓建设管理不到位；二是基湖沙滩修复工程管理不规范；三是部分设计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高度重视，对照问题逐条梳理，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推进整改中。